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的审慎性分析和判断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鲍斯股份”）董事会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须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呈报批准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等 6 名股东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份，交易对方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蓝创智能、西爱西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持有的所购买的资产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布局培育新的支柱

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的审慎性分析和判断》的签署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4 日